|  |  |
| --- | --- |
| ICS | 01.120 |
| CCS | |  | | --- | |  |   C:\Users\产业服~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54bf97677a186fb3720024de62260a1.jpgA 00 |

团体标准

T/YEFA XXXX—XXXX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云南省食用菌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食用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云南省食用菌产业发展研究院、云南省食用菌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达锋、邰丽梅、华蓉、董娇、赵春艳、刘寅山、甘玲、张琳。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云南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云南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所有部分） 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0004.1（所有部分） 团体标准化

* 1.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GB/T 20004.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标准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1. 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2. 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

[来源：GB/T 20000.1—2014，5.3]

团体标准

由团体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来源：GB/T 20004.1—2016，3.2]

* 1. 制定程序
     1. 提案
        1. 项目征集

由协会向会员单位或云南省内有关企业公开征集团体标准研制项目。

* + - 1. 征集原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2. 以满足市场、创新和产业发展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3. 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和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4. 指标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5.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 1. 立项
        1. 立项申请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向协会提出立项申请应填报以下材料：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详见附录A）；
2. 标准草案；
3. 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应符合GB/T 20003.1的要求。
   * + 1. 立项审查

协会将团体标准研制项目进行汇总、审查、协调或论证。立项审查由协会组织，邀请科研院所、标准化专业机构、有关企业、用户、消费者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和代表 出席。列入省级重点工作的团体标准项目优先立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团体标准项目及时予以立项。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该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2. 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3. 该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和产业化情况；
4. 该项目的预期作用和效益；
5. 起草单位参与标准化工作情况及项目完成率。
   * + 1. 计划下达

协会在门户网站、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公示，明确项目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限，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 + 1. 起草

项目计划下达后，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应成立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的研制，并对其质量及内容负责。

标准起草组人员应由食用菌领域的相关从业人员组成。

起草团体标准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制定具体的起草计划，科学开展调查、分析、研究，广泛收集资料；
2. 按照计划完成团体标准讨论稿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
3. 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协调各方共同利益的一致；
4. 进行综合分析，开展试验验证；
5. 编写应符合GB/T 1.1、GB/T 20000、GB/T 20001、GB/T 20004等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
6. 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应具备标准实施的客观条件。

应形成以下文件：

1.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1. 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协会同意后，可通过网络、函件、会议等形式公开向社会、有关专家或者代表征求意见，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录B。征求意见时间宜不少于30日。

标准起草组将征求到的所有意见及时进行归纳、汇总，经分析研究后，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标准起草组根据意见处理结果，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

标准送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团体标准送审稿；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详见附录C）。
   * 1. 技术审查

起草单位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工作后，向协会提出标准技术审查申请。

协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会议或函审方式对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会议由食用菌领域的专家和代表参加，原则上不少于5人，标准起草人不得作为审查专家。起草组应提前5日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提交会议审查专家。

技术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云南省地方标准协调；
2. 标准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标准提出的重要技术数据是否有必要的试验验证、论证材料；
3. 文本编写是否规范，是否符合GB/T 1.1、GB/T 20000、GB/T 20001、GB/T 20004的有关规定；
4. 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技术审查会议应听取标准的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技术审查应有不少于参加审查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技术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纪要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参加人员、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等。审查组组长和所有专家应在《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详见附录D）上签字，并附《云南省食用菌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详见附录E）。

团体标准审评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试验验证时间），起草组应根据技术审查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团体标准送审稿修改完善，并报送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复核，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团体标准报批稿由协会专家委员会确认符合要求后向理事会报批。报批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报批稿；
3. 会议纪要及专家签字表决表；
4. 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当报批团体标准名称与立项项目名称发送变化时，应重新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 1. 批准、编号、发布

协会理事会组织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统一审核团体标准报批材料，重点对材料完整性、程序合法性、编写规范性三个方面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标准按照议事规则通过团体标准，并予以公开发布。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组织修改完善。

团体标准应由协会按照编号规则统一编号。

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实行公告制度。

在发布团体标准的同时，应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印刷和归档。

* + 1. 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1. 团体标准实施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云南省地方标准发布或修订的；
2. 团体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修改或废止的；
3. 团体标准相关的生产或检测技术发生变化的；
4.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复审的其他情形。

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周期届满6个月前，协会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技术评估，形成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建议，报理事会批准。

理事会组织协会专家委员会及时处理复审建议，对于继续有效的标准，向社会公布复审日期；对于需要修订的标准，重新立项进行修订；对于需要废止的标准，按照程序发布废止公告。

* + 1. 废止

团体标准与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云南省地方标准相抵触的，应当及时予以废止。

对于经复审后确定为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废止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通知并在网上公告，废止时间可预留缓冲期。

2. （规范性）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表A.1。

*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立项类别 | □制订  □修订，原标准编号： | | |
|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立项目的、意义  和可行性 |  | | |
| 适用范围 |  | | |
| 主要技术内容 |  | | |
| 政策法规和  同类标准情况 |  | | |
| 是否涉及专利 | □ 是 □ 否 | 专利号及名称 |  |
| 完成时间 |  | | |
| 经费预算 |  | 经费来源 |  |
|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云南省食用菌协会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1. （规范性）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见表B.1。

* 1.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年 月 日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专家 | | 反馈单位（公章） |  | | |
| 专家姓名（签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E-mail |  | | |
| 序号 | 条款编号 | | 具体内容 | 意见和建议 | 理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附录C  
   （规范性）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2. （规范性）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表C.1。

表C.1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修改意见 | 理由或依据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1. （规范性）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表D.1。

表D.1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会议纪要 | |
| X年X月X日，由协会在XXX组织召开了《XXXXXX》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来自XXX、XXX等单位的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经过讨论推选XXX为审查组组长。审查组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2.  3.  4.  …… | |
| 审查结论：  1．标准技术内容 符合/不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标准 具有/不具有 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审查组 同意/不同意 《XXXXXX》标准通过审查。  审查组组长：  其他专家：  XXXX年XX月XX日 | |

1. （规范性）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见表E.1。

表E.1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 |
| 审查组长 |  | 审查时间 |  | 组织单位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表决意见 |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通过 | 不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